



反洗钱政策

第 1.0 版

2024 年 1 月 1 日

最后更新：2024 年 8 月

目录

1. 政策声明.....	2
2. 适用范围.....	2
3. 角色及职责.....	2
4. 什么是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	3
5. 一般政策.....	3
6. 尽职调查.....	4
7. 举报.....	4
8. 文件记录.....	4
9. 实施与审查.....	5
10. 适用的法律法规.....	5
11. 适用的指引.....	5

1. 政策声明

- 1.1 EcoCeres, Inc.及其附属公司、合资企业、联属公司或其持有控股权益的公司（下称“本集团”或“EcoCeres”）恪守与我们的商业惯例相关的道德标准，坚定参与打击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和犯罪活动的国际行动。本集团遵守有关禁止洗钱或者为非法或不正当目的进行融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
- 1.2 《反洗钱政策》（“本政策”）订明本集团雇员在遵守和维护我们的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立场方面应尽的责任，并就如何处理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问题提供信息和指导。
- 1.3 本集团雇员及利益相关方须遵守及遵从本政策，且本政策鼓励他们按照其中的第7节举报的规定立即举报任何涉嫌欺诈、违责、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情况的案件。

2. 适用范围

- 2.1.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境外附属公司可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制定与本政策原则基本一致的政策。倘某司法管辖区的地方法律或法规的规则比本政策规定更为严苛，则概以更严苛者为准，且此类规则须纳入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政策（如有）。如有疑问，请联系本集团法律及合规部。
- 2.2. 本政策适用于本集团所有董事、雇员（包括全职雇员、兼职雇员及合同工）（统称“雇员”）以及本集团聘用的任何业务合作伙伴和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进一步详情见《委任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政策》）。

3. 角色及职责

- 3.1. 下表概述与本政策相关的各项角色及职责。

角色	职责
本集团董事会（“董事会”）	全面负责确保本政策遵循所有法律、监管和道德义务。
本集团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 获董事会授权，拥有实施、监督及审查本政策的十足权力。 - 监督审计和内控体系及程序，以确保其能够有效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 - 就经调查、经证实的重大欺诈案件，向董事会作简报。
本集团法务总监	对本政策的有效实施、监督本政策使用与应用，以及处理与之相关的询问负主要责任。
本集团法律及合规部	更新监管发展动向，定期审查及更新本政策，并就本政策规定的事项提出建议。

4. 什么是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

4.1. 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指从事 / 参与以下交易的过程：

- (a) 非法交易；或
- (b) 涉及从非法行为取得财产并企图使其资金来源合法化的交易；或
- (c) 支持犯罪或恐怖主义的交易。

4.2. 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的宽泛定义指，任何人（包括本集团的任何雇员）若获悉或怀疑在业务内存在犯罪财产，但介入或继续介入与该业务挂钩的财产有关的事项，而没有报告他 / 她的疑虑，该人可能违反法律。

4.3. 从任何犯罪行为取得的财产，即属犯罪财产，不论相关犯罪行为发生在您所在的国家还是境外。

4.4. 恐怖主义融资可能不涉及犯罪行为的得益，而是企图隐瞒此后将被用于犯罪目的资金的来源或预期用途。

4.5. 以下类型的活动被视为根据本政策应被禁止的洗钱及 / 或恐怖主义融资：

- (a) 明知或怀疑财产源自犯罪或某些特定的非法活动（“犯罪财产”）而转换或转移财产（包括金钱），以隐瞒或掩饰该财产的违法来源，或协助参与实施该活动的任何人逃避他 / 她的行为带来的法律后果；
- (b) 开展涉及犯罪财产的金融交易；
- (c) 隐瞒或掩饰犯罪财产的真实性质、来源、地点、处置、调动、拥有权或控制权；
- (d) 获取、管有或使用犯罪财产；
- (e) 促进开展非法活动；及
- (f) 参与、合伙实施，实施未遂，以及协助、教唆、促使和参谋实施上述要点提到的任何行为。

5. 一般政策

5.1 雇员须遵守的重要诚信及操守要求载于《行为守则》，该守则已在本集团发布。《行为守则》可于本集团的雇员门户网站上访问。

5.2 本政策须有效地传达至各级雇员和利益相关方，而雇员及与本集团往来的利益相关方（例如客户、承包商、供应商、债权人和债务人等）举报涉嫌的欺诈、违责、不当行为、渎职或违规情况的程序，也需要通过本集团《举报政策》清楚传达。

- 5.3 本集团制定并持续加强管控措施，旨在降低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同时也定期开展以风险为本的审计来监测这些管控措施的有效性。
- 5.4 本集团定期对雇员开展有关《行为守则》及相关反洗钱和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法规的培训。

6. 尽职调查

- 6.1 为防范及降低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在与任何实体或个人建立任何形式的业务关系（例如供应和服务合同、并购、合资企业、委任代理和中介等）之前，本集团应对该实体或个人开展合理、适当的尽职调查。
- 6.2 为进行尽职调查，雇员应遵守《第三方尽职调查与准入指引》列明的一般原则。
- 6.3 雇员应以适当的谨慎态度行事，确保在第三方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或文件的真实性。如有疑问，请联系法律及合规部。

7. 举报

- 7.1 如对本集团内部的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问题有任何疑问，应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向本集团内部审计主管（抄送法务总监）举报：
- (a) 用密封函件邮寄给 EcoCeres, Inc.，地址为香港观塘海滨道 77 号海滨汇第二座 23 楼 2302-2303 室，信封上须清楚注明“Private and Confidential – To be opened by addressee only（私人密件—收件人亲启）”；
 - (b) 发送电子邮件到 report.legalandcompliance@ecoceres.com；或
 - (c) 通过在线举报平台 <http://eco-ceres.ethicspoint.com/>。
- 7.2 收到的任何投诉 / 举报将得到保密、迅速处理且不会遭到报复。
- 7.3 有关举报程序的更多详情，请参阅本集团《举报政策》。

8. 文件记录

- 8.1 所有雇员均有责任对所有重要交易和决定进行适当的文件记录与备案，以便对事件和违规行为进行追查，包括在第三方尽职调查期间取得或编制的所有文件记录和备案，从而有助于阻止或查明不当行为。
- 8.2 所有收到的有关可疑违规行为的报告、其处理程序、调查情况以及结果均须妥善记录在案。

若有针对本集团或其雇员之洗钱及恐怖主义融资的法律案件已结案，则应妥善保存案件的调查记录与结果。

9. 实施与审查

- 9.1 审计委员会须通过定期审计、监督、审查及控制措施，确保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计划得到有效实施与及时更新。内部审计职能与任何其他监督审查职能不可受到管理层干涉。为方便披露，须适当记录审计与审查工作的频率及范围。
- 9.2 所有业务流程和操作均须定期接受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风险审计。相关业务流程和操作的负责人有责任处理所发现的任何违规行为或薄弱环节。
- 9.3 法律及合规部将在必要时审查并更新本政策，以确保政策有效并符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监管规定。

10. 适用的法律法规

10.1 本政策是根据经不时修订的适用反洗钱及反恐怖主义融资法律法规设计及实施的：

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

- 《贩毒（追讨得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405 章）；
- 《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香港法例第 455 章）；
- 《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2017 年修正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 年修正本）；
- 《2001 年反洗钱、反恐怖主义融资和非法活动所得法》（马来西亚法律第 613 号法令）；
- 新加坡法律《1992 年腐败、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没收所得)法》；
- 美国《2020 年反洗钱法》；
- 欧洲议会和欧盟委员会颁布的(EU) 2018/843 号指令

11. 适用的指引

11.1 有关为本政策设计的具体指引，请参阅：

- LC-TPDD Guideline-01（《第三方尽职调查与准入指引》）